

国际刑事法庭正面临的巨大挑战：调和 国际人道法与公平审判两者的要求

安妮—玛丽·拉罗萨*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1993年¹和1994年²设立的两个国际刑事法庭不断在昭示世人：在国际范围内，打击严重违犯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已不再是一个纯粹的理论问题。目前，总共有二十一名被指控或被怀疑犯有此类罪行的人被移送阿鲁沙法庭，海牙法庭也已作出两项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的判决。这两个法庭有权审理严重违犯国际人道法责任人。但是，在此类诉讼中，法庭亦有义务，根据各自的规约，并在审理程序的各个阶段，充分尊重国际公认的关于被告人权利的规则。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4条的模式，卢旺达法庭规约第20条和前南斯拉夫法庭规约第21条详细列举了必须赋予所有被告人的权利。³

过去的实践不能作为调和国际人道法与公平审判两者要求的基础。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以及二战后占领国设立的法庭所采用的程序并不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当时，唯一公认的国际刑法原则是定义模糊的公平审判权原则。在德国最高统帅部案件中，审判该案的法庭判称：

“国家在行使主权时，有权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设立一个法庭并赋予它管辖权以审判违犯刑法者。国家对该犯法者承担的唯一义务是对其进行公平的审判，使他在法庭上有代表他的律师，提出对他有利的证人，并且为自己辩护。同样，如果赋予一名被指控违反国际法的被告同样的权利和特权，那么，他就没有受到不公正的待遇。”⁴

战后军事法庭采用的程序规则已被证明比国内刑事法庭的相应规则更加灵活。当时，人们认为在任何时候，程序问题都不应使罪犯能够逃脱法律制裁。尤其是，未经交叉质证的宣誓证据（宣誓书），虽然一般不为普通法系国家法院接受，但是，却为战后军事法庭广泛采用。另外，1929年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所列的规则，⁵ 尽管是公认的最低法律规则，被认为不适用于战争罪犯。⁶ 进而言之，这些审判是在实行更加详细地规定每名被告人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进行的，不论它们是根据包括日内瓦诸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人道法，还是根据包括人权宣言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在内的人权法。最后，当时不存在具有区域性或普遍性管辖权的主管机构来对公平审判权加以监督。

既要打击严重违犯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同时又要尊重在过去五十年所界定和明确规定的保证公平审判的基本规则，这给国际刑事法庭提出了相当大的挑战。的确，关键是要牢记所涉罪行的极端严重性。发展保证公平审判诸项规则的目的是为了使其在国内法中适用于各种犯罪，因而它们并不一定适合于在国际层面打击犯罪。本文考虑到打击严重违犯人道法的行为与充分尊重被告人权利进行调和的可能性，考察了与此有关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证据，以及根据前南刑事法庭程序与证据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受理与严重违犯人道法相关的一贯行为模式的范围。⁷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被告人被宣告无罪或定罪之前所享有临时获释的权利。无论关于哪个问题，本文都凸显了在保证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和根据国际法追诉犯罪的内在要求之间所产生的摩擦。

* 日内瓦国际劳工局的法律官员，魁北克律师协会会员。作者完成在加拿大和日内瓦的学习后，曾任海牙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员。文中所述观点完全属于作者个人。本文原文为法文，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7年卷，第321期，635—650页。

一贯行为模式的证据——程序与证据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限范围内的某些罪行要求证明犯罪嫌疑人无论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具体的实施犯罪的手段或证明犯罪嫌疑人具有特定的犯意或图谋。严重违反日内瓦诸公约，包括不能以军事必要证明其正当并且是以非法和肆意的方式实施的大量破坏和占用财产的行为，就是这样的—个例证。⁸ 种族灭绝罪除了要证明与犯罪有关的固有的道德因素之外，还需要证明犯罪嫌疑人具有全部或部分地毁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故意。如果再加上大规模地或系统地实施的证据，则构成反人类罪。

不可否认，要令人信服地证明严重违犯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所需的证据是复杂的。它需要提出事实证据，并且推定这些事实与待决定的问题无关或者无直接关系。或者与此类问题并不直接有关。作为通例，此类证据可能会被排除，其理由是它也许会不适当地延长法庭辩论时间，或者使被告措手不及从而对他造成的损害远远大于它的证明价值。然而，程序与证据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似乎认可按照下列条件接受此类证据：

一贯行为模式的证据

(一) 根据规约，出于维护正义之目的，可以接受与严重违犯国际人道法有关的一贯行为模式的证据。

(二) 根据第六十六条规定，检察官应向被告透露有助于显示此种行为模式的行为。

这一规定使人们注意到普通法中“相似行为”的概念，不同的是它所提及的是“与严重违犯国际人道法有关的一贯行为模式”。根据程序与证据规则第八十九条（丙），法庭可以接受它认为具有证明价值的任何相关证据。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对此类证据的可接受性作出规定呢？可以这样推定：程序与证据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存在的理由是，它可以在讨论证明法庭权限内某些罪行的构成要件所需证据的相关性和证明价值之前采取行动。⁹ 然而，该条规定的范围应明确界定以保证被告人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在普通法系中，仅仅根据被告属于可能犯罪的那类人来证明被告有罪的证据是不可接受的。然而，相似事实的证据对这项规定则是例外。¹⁰ 在陪审团审判的情况下，排除这类基于人品的证据得以特别保障，因为它易于产生一种对被告相当不利的先入为主的态度。公平审判是以充分尊重无罪推定为先决条件。而此类证据的证明价远远值低于公平审判对证据的要求，因此，它通常是不被接受的。然而，相似事实的证据，如果与正在着手处理的事情有关，而且其证明价值超出对其接受性提出挑战的人造成的损害，则是可以接受的。对涉及某些英国判决的加拿大裁判规程稍作考察就会发现，该国最高司法当局接受相似事实的证据，用以证明采取一贯行为模式的意图，¹¹ 或者用以决定一贯行为模式或计划或制度的存在，¹² 或者用以驳斥基于被告良好人品或不在犯罪现场而做的辩护。此外，作为相似事实来引证的行为并不一定构成违法行为，¹³ 而且，就每项指控而言，同一起诉书中的不同罪状可以作为相似事实的证据。¹⁴

然而，确定相似事实的证据能否为法庭接受却引起了某些问题。虽然基于人品的证据不为法庭接受，但是如果对于作为例外的相似事实证据解释过于宽泛，则会产生这样的风险，即采用的证据不仅其证明力微不足道而且容易对被告人造成严重的损害。进而言之，如果这一例外使法庭接受司法先例中的证据，被告则可能承受为同一罪行再次受审的危险，而这同一罪不再审的原则是相悖的。由于要求国际刑事法庭各个分庭适用上述规定，因此，它们必须明确此规定的范围并且把可接受的证据限定在这样的范围，即该证据与指控被告的罪行有着真正的相似之处并且同该罪行存在着伴随关系。按照程序与证据规则第八十九条（丁），法庭不得接受目的仅在于表明被告具有实施被指控罪行的天生性格倾向的证据以及其证明价值在实际上低于公平审判要求的证据。

参照与严重违犯国际人道法有关的一贯行为模式在多大程度上修正了相似事实理论呢？这问题导致我们对一贯行为模式的性质提出质疑。它是被告人的一贯行为模式还是其他个人的一贯行为模式？如果不属于被告人一贯行为模式的证据可被法庭接受，程序与证据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则扩大了作为相似事实可被接受的证据范围；这些事实不再与被告者的行为有关，而是与未被起诉的他人行为有关。¹⁵ 进而言之，难道一定要证明被告知道或意识到这一事实，即控告他违犯人道法的行为是在一个更广的背景下发生的？如果不要求被告有特定的认识，法庭则可以接受体现一般政策的一贯行为模式的证据，即使该一贯行为模式与被告无关。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有理由对于被告能够就此提出何种辩护而表示疑问。他怎样才能对那些体现政策而与他全然无关的行为提出反驳呢？或者，他怎样才能把他所犯下的罪行同那个更广的背景分离开来呢？这样的解释违反了规约的实际规定，易于侵害被告人的权利。因此，必须这样解释程序与证据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按照该条规定，法庭应只接受与被告有联系的一贯行为模式的证据，这是因为，该案所涉及的只是被告自己所为的行为或者该行为涉及到被告知晓或无法忽视的一个更广的背景，指控他的罪行就是在这个的背景下犯下的。在这种情况下，应由检方来确立并证实这种联系。根据程序与证据规则第九十三条（乙）款，必要的证据必须要提前转给被告。

虽然尚无根据程序与证据规则第九十三条作出成文判决，但是塔吉克案却附带处理了确立一贯行为模式的证据能否被法庭接受的问题，¹⁶ 当时初审法庭正在审查被告对反人类罪的指控所应承担的责任。该案中，起诉书指控被告的三十四条罪状中有十条罪状包括强奸、¹⁷ 谋杀、迫害及其他非人道行为。对于指控被告实施迫害和其他非人道行为的所有罪状，初审法庭裁定被告有罪，但是对于与谋杀有关的指控，法庭认为其证据并未达到没有任何合理疑点的程度。

要宣告被告犯有反人类罪，初审法庭认为必须存在着“由政府、组织或团体制定的某种形式的政策”而且“罪犯必须知道他所实施行为的来龙去脉”。¹⁸ 换言之，被指控的行为必须是针对平民百姓故意犯下的。然而，从违法行为的系统性便可以推定该政策的存在。¹⁹ 就被告的犯意而言，初审法庭以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审理芬达一案中的多数意见作为基础，从而得出结论：要求证明构成反人类罪的主观要件是被告知道使其行为成为反人类罪的事实或情节或者对此有意视而不见”。²⁰ 由此可见，仅有是针对平民百姓政策的证据是不够的：必须要证明被告自己知道他的行为与此政策相一致，这才是程序与证据规则第九十三条所接受的证据。

在这一点上，初审法庭在判决的开始部分总结了被告被指控的行为发生的历史、地理、行政和军事背景。它详细地说明了法庭仅参考了诉讼当事方为此目的而提交的证据。它详细地叙述了大塞尔维亚推行的政策及推行该政策对非塞族人造成的结果，特别是种族清洗的结果。法庭随后宣告它对证明这项政策在犯罪发生时在该地区十分盛行的证据表示满意。法庭肯定了该政策与被告间的关联并肯定了被告知道甚至支持这种政策。法庭认为这样的事实是有证明力的，即被告保卫大塞尔维亚事业，参与民族主义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而且在考扎拉克的种族主义清洗完成以后，成为该市的政治领袖人物。法庭的结论是被告知道这个更广的犯罪背景并在此背景下犯下被指控的罪行。

审前羁押——程序与证据规则第六十五条

在调查与审判阶段对被告人予以羁押是各国刑法制度一般承认的做法。在纽伦堡与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出庭的所有被告人一直被羁押到宣告对他们的判决为止。然而，国际文件一般认为审前羁押具有例外的性质，而且承认，根据无罪推定的原则，被告自由不受限制应是所使用的规则。就国际人道法而言 1929 年日内瓦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规定对

战俘的审前羁押应尽可能缩短。²¹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对战俘的羁押完全限于这样的情况：²²即同样的羁押措施亦适用于羁押国武装部队成员或者羁押战俘对维护国家安全利益至关重要。²³

不论普遍性还是地区性的国际人权文件都有同样的倾向。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候讯人通常不得加以羁押”，²⁴而欧洲人权公约则承认每个人都有自由权。²⁵审前羁押通常被认为是最后措施。²⁶除非经法律允许、除非有理由怀疑有关人员与被公布的犯罪有关、及除非担心如果他们获释就会逃跑、从事其他严重犯罪行为或严重阻碍正常的司法程序，否则，不应颁发审前羁押令。²⁷

尽管在有关审前羁押的问题上存在着这些规定，规约及程序与证据规则的文字与精神仍把羁押当成法律规则而把自由当作例外规则。程序与证据规则明确规定被告人应被拘留，而且没有初审法庭的命令不得释放。²⁸国际文件同程序与证据规则之间似乎存在的矛盾仅是表面上的，因为按照规约规定，未经法庭法官确认，任何人都不得成为被正式起诉的对象。²⁹同时，未有充足证据合理地证明嫌疑人犯有一项罪行，法官则不得作出上述确认。换言之，这涉及到证据问题，即检察官的证据应“明确怀疑嫌疑人有罪”。³⁰这一标准类似于“有理由怀疑被告犯有罪行”，这是有关国际公约允许对被告予以审前羁押的标准。³¹另外，出庭受审的被告所犯罪行的极端严重程度与法庭运作的特殊环境——既无警察亦无属地管辖——使要求审前羁押的其他条件得以满足。³²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时，并不认为应当背离把自由作为常例的原则，尽管在法庭管辖权限范围内的罪行都是十分严重的罪行。³³但国际法委员会还是认识到，“根据规约提出的指控，在定义上都是最严重的犯罪，因此，对已经被一国严密监禁被告予以羁押通常是必要的。”³⁴

就程序与证据规则而言，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只有在初审法庭对下列条件感到满意时，被告人才可获得临时释放。这些条件是，被告保证能出庭受审且在释放期间不会危害受害人、证人及他人。³⁵此外，还必须听取法庭所在地国家的意见。³⁶这些标准构成一个整体，它们是在上述各种条件累积的基础上形成的并由被告承担对它们的举证责任。法庭各初审庭一直严格地解释这些条件，被告在这方面提出的所有请求均被驳回，³⁷仅有一案例外，该案中，被告患有不治之症并以处于晚期，因此获临时释放。

³⁸

此处提到的“例外的情况”是什么呢？无论是规约还是程序与证据规约都未给予说明，但是有理由推定这是极为罕见的情况，其中除了证明被告将会出庭而且对公众安全不构成威胁外，还应考虑另一附加因素。羁押单位不能为患有特定残疾的被告提供必要的设施可能就是这一附加因素。

然而，初审法庭的实践表明它所采取的是不同的做法。由于它们并未鉴别可以构成例外情势的情势，而是具体规定了必须予以考虑的标准以确定这种情势。它们定了三条标准，即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临时释放申请人犯有被指控的罪行，推定申请人在犯罪实施中的作用，及以被羁押的期间。欧洲理事会司法机构作出的判决极大地影响了这些标准。正如下面还要提到的，该机构是在有关条约的基础上运作，根据该条约，被告在候审期间享有自由为常例。而前南法庭各初审庭则需对其所遵循的理由加以说明。

如前所述，怀疑临时释放申请人犯有被指控罪行的合理理由可与确认起诉的法律根据所依据的理由进行类比。如果这些理由不够充足，那么被告不仅可以要求临时释放，还可以以程序上的瑕疵或明显缺乏根据为由要求驳回起诉。然而，可以不无道理地相信，某些情势可以使被告获得临时释放，特别是当审前羁押的期间已经不再合理时，更是如此。这并不影响起诉书本身的有效性。然而，在申请临时释放的阶段，如有“合理的怀疑”便可排除任何临时释放的可能性。

推定被告在实施被指控犯罪中的作用也产生相似的问题。各初审庭认为决定临时释放权的困难与被告在犯罪中所起作用的意义直接相关。³⁹ 现在法庭的管辖权仅及于涉及行为人刑事责任的严重违犯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行使这种管辖权所依据的理由是这些人直接参与这类违法行为的实施或他们的职权地位。在任何一种情形下，推定被告所起的作用必然是重要的。

最后，令人吃惊的是，在决定例外情势是否成为临时释放的根据时，各初审庭都以审前羁押期间作为参考。在调查与审理期间，被告人应享有的自由权与审前合理的羁押期间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欧洲人权公约特别规定，任何在受审期间被关押的人都有“权在合理的期间内接受审判或有权在诉讼中获释”。⁴⁰ 如果对被告人的审前羁押超过合理的期间，被告人则可以对审前羁押提出抗辩。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常设司法程序，一旦继续羁押不再合理，则必须对被告给予临时释放。⁴¹ 就国际刑事法庭而论，重要的问题在于受到起诉的被羁押人保有对其认为不合理的羁押期间提出抗辩的权利。确实，任何被告人在判决宣告前必须被推定为无罪，而且监督审前羁押期间的主要目的是一免继续羁押被告不再必要，则应立即令其获得临时释放。⁴² 就实际审前羁押期间而言，无论是规约还是程序与证据规则都没有规定一个具体的期限，超出该期限被告就有权获得临时释放。各初审庭作出的结论是，合法羁押期限需依个案具体情况而定，但同时指出，羁押不能超出合理的期限。

结束语

两个国际刑事法庭自身的司法实践表明调和国际人道法与公平审判两者的要求存在着固有的困难。长久以来，人们忽视了这个问题。原因在于尚不存在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此外，直到最近，有关国际法上罪行的讨论，尤其是确定它们的构成要素，一直属于专家们的特权而且一直是在理论的层面上进行。另一方面，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公平司法程序的标准业已成为许多国际条约规定的对象并且一直受到在有关国际主管机构的监督。然而，人们在发展这些标准时所预想一般只是国内法院将其适用于各种案件的审理之中，却未能考虑国际社会打击严重违犯人道法的特点。

本文试图鉴别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的某些汇合点。在所讨论的两个问题中，一个是程序方面的。它涉及到与严重违犯国际人道法有关的一贯行为模式的证据能否为法庭所接受。初看上去，程序与证据规则明确规定这种证据的可接受性，这一事实似乎有些令人吃惊，因为，这种证据的证明力可能远远低于它给被告造成的损害。这一事实说明排除这类证据是有道理。然而，一贯行为模式的证据是国际刑事法庭管辖范围内某些罪行的构成要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确立一贯行为模式存在为目标的证据必须转给被告，以便使他能为自己辩护作好充分的准备。另外，这类证据必须与被告有关联，这种联系或者是由于他自己的行为而产生的，或者是由于严重违法行为赖以实施的更广背景，而被告人或是知道这一背景，或是对此背景不可能视而不见，而且指控他的犯罪也是在这个背景下实施的。

本文讨论的另一问题涉及调查和审理期间内被告是否有权获得临时释放。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庭的程序与证据规则不同于有关此事的国际规则，前者将审前羁押作为常例而将临时释放作为例外。然而，这种矛盾只是表面上的，因为法庭赖以运作的条件事实上正是有关的国际规则允许审前羁押的情势。但是，应该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时避免了这种矛盾。尽管属于未来法院管辖权限内的犯罪性质与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有权追诉的犯罪性质相似。

通过讨论各初审庭采用的界定构成临时释放理由的“例外情况”标准，可以看出欧洲理事会司法机构作出的判决对各初审庭产生极大的影响，该机构是在有关条约的基础

上运作，根据该条约，被告在候审期间应获临时释放为常例。初审庭对此给予严格解释的结果是，只是在下面条件得以满足时，法庭才可以颁布被告获得临时释放的命令，即被告试图驳回对其提起的控告，其理由是，该控告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法庭法官赖以确认控告的条件。不应把被告不太可能获得临时释放的事实与否定临时这项权利等同起来。因此，建议各法庭应根据各自的规约和程序与证据规则，具体规定构成临时释放理由的“例外情况”。

保护证人这个棘手的问题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解决。是否能对严重违犯人道法的行为予以有效地打击取决于目击证人提供证据。然而，他们由于害怕自己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受到报复，可能不愿意出庭。如何保证国际刑事法庭给予他们适当的保护，同时又保证所颁布的措施不会与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相悖？

国际刑事法庭堪称为在国际范围内打击严重违犯人道法行为的先锋，其实践活动会为未来常设法院工作奠定基础。然而，在保证提供所有促成尊重个人的司法保护同时，此种国际行为的可信度取决于确定被告有罪或无罪的判决。尽管要求国际刑事法庭追诉的犯罪引起了极大的义愤，但是，必须赋予被告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对严重违犯国际人道法行为给予有效的打击同对人权的尊重是相互补充、相互依存的，因为这都是为维护法治所作出的贡献。

注释

¹ 827号决议(1993)，第3217次会议，1993年5月25日。

² 955号决议(1994)，第3453次会议，1994年11月8日。

³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二十一条的内容，见此处的附录。

⁴ 1949年对战争罪犯审判的法律报告（以后称L.R.T.W.C.），第十二卷，62-63页。

⁵ 1929年7月27日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尤其是第45-67条。

⁶ “一个得到承认的规则是，一个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没有权利在对他的审判中得到1929年日内瓦战俘公约为战俘规定的利益”。对山本有行的审判，在对战争罪犯审判的报告中第三卷，105页以下，及1949L.R.T.W.C.，第四卷，1页以下；对罗伯特·瓦纳的审判，1949年L.R.T.W.C.评论，第三卷，第五十页；对汉斯·阿尔宾·洛特的审判，1949年L.R.T.W.C.中的评论，第十四卷，114-118页。

⁷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程序与证据规则第九十三条有同样的措辞。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仅指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程序与证据规则中的规定和该庭作出的判决。

⁸ 规约第二条(4)。

⁹ 在法庭的第一个年度报告中，对有关反人类犯罪固有的一贯行为模式是这样说明的：“法庭不仅要看单个的被告的行为，还要看更一般的团体的或军事或非军事的行动，并且须确定，被指控的在前南境内发生的大量犯罪不是单个的事件而是更广泛的有组织行动的一部分；由此产生了规定与“行为模式”有关的证据的重要性。很明显，在确定被控罪行的构成要件时，将要由法官决定给予这种证据什么样的分量。（...）不论何时，在确定种族灭绝罪的基本要件之一，即‘灭绝一个团体全部或部分之意图’，是否存在时，这种证据也待被证明有极重要的意义。显然，任何时候如果这种意图没有明白地和具体地表现出来，证明其存在的方式之一也许就是调查团体或单位的一贯行为，以便确定是否可以从他们的‘行为模式’中推论出那种意图。”国际法庭报告：追诉自1991年起对在前南境内发生的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年刊，1994年，第101页。

¹⁰ 在这方面，见J·索宾卡《加拿大证据法》，1992年，431-522页；J·伯乐麦厄，L·悟遥。

¹¹ R. V. 罗宾森，(1987)最高法院报告(此后称S.C.R.)，918页。

¹² R. V. 格林，(1988)四十个加拿大刑事案例333(蒙大略上诉法院)，被确认(1988)1 S.C.R.288页。

¹³ 见注11。

¹⁴ 斯维哲V. R. (1982) 1 S.C.R.949页。

¹⁵ 规则九十三本身没有具体说明任何东西。

¹⁶ 检察官诉塔迪奇，意见与判决，案件号：IT-94-1-T，17687-17338页（1997年5月7日）。

¹⁷ 此罪状被撤消。

¹⁸ 同上，1617439页。

¹⁹ 以禁止酷刑的“欧洲人权公约”为依据，欧洲理事会的司法机构已经审查了一个预定的计划或一项“行政管理实践”的各个要素（尤见爱尔兰诉英国，1978年1月18日，系列A，编号25；法国、挪威、丹麦、瑞典及荷兰诉土耳其，各委员会1983年12月6日的决定，《决定与报告》第35卷，143页）。美洲人权法院也审查过此类问题（*Vejasquez Rodriguez*诉洪都拉斯，1988年7月29日，《1989国际法律资料》，第294页）。行为的重复性与当局的忍耐证明是起决定作用的。

²⁰ 加拿大诉芬达（1994）1 S.C.R.，第701页。在此案中，三位法官表达了不同意见，断定只须犯罪构成中的道德要素即可，而没有必要在被告与行为模式或其被控犯罪发生的一般背景间确立一种关系。

²¹ 第47条第2款：“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对战俘不利的违法程序应尽快结束。战俘被羁押看管的期间应尽可能缩短。”

²² 1949年8月12日，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尤其是第82-88条和99-108条。

²³ 第103条第1款：“与战俘有关的司法调查应尽可能快地进行以便可以尽早审判。在等待审判期间，战俘不应被关押，除非拘留国武装部队的一个成员若被控以相似的罪行也被这样关押，或这样做对国家安全利益至关重要。在任何情况下关押不应超过三个月。”

²⁴ 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第9条第3款。亦见公平审判与救助权利原则草案第36项原则，载于“公平审判权：现代承认与加强的必要措施”，最后报告由斯坦尼斯罗夫·射尼参科先生与W垂特先生整理，联合国文件，联合国文件E/CN.4/Sub2/1994/24（1994年6月3日），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10月决议中建议出版发行这些文件。

²⁵ 欧洲人权公约，第5条第1款。

²⁶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标准规则”，联合国决议A/45/110，1990年12月14日，第6.1段。在这方面，亦见“保护所有受到任何形式拘禁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决议A/43/173（1998年12月9日），第39项原则。

²⁷ 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第八次大会，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9月7日，报告由秘书处整理，第一章，第三部分，第17号决议，第二款。欧洲公约所指的“合理的怀疑”，是针对已经犯罪并被逮捕的人及“有理由认为这样做对防止犯罪或逃跑是必要的”这类情况。（第5条1款(3)）。

²⁸ 程序与证据规则第64条。

²⁹ 程序与证据规则第65条（1）。

³⁰ 规约第19条。

³¹ 检察官诉穆塞奇，案件IT-96-21-T。对被告人Zejnil Delalk提出临时释放动的决定。第1523-1504页。

³² 尤其是逃跑或毁灭证据的危险。

³³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在46次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上的报告（1994年），大会正式记录，Suppl. 10(A/49/10)，paras23-209。

³⁴ 引文同上，对第29条的评论。

³⁵ 这些规则规定初审庭可以对临时释放附加它认为合适的条件。包括实行保释金（规则65(3)），而且，如果必要，签发国际逮捕令以保证被临时释放的被告出庭。

³⁶ 程序与证据规则第65条（2）。

³⁷ 检察官诉布莱斯迪奇，案件号IT-95-14-T，拒绝请求临时释放的决定（1996年4月25日）；Blastic案件号IT-95-14-T。否决临时释放动议的命令。8/3047bis-1/3047bis(1996年12月24日)；检察官诉穆塞奇，案件号IT-96-21-T，对由被告塞热尼尔所提临时释放请求的决定，参见前注释31；穆塞奇案件号IT-96-21-T，对由被告哈兹姆·戴笠奇所提临时释放请求的决定，1689-1676（1996年10月28日）；穆塞奇案件号IT-96-21-T，对由被告兰措所提临时释放请求的决定（1997年1月16日）。

³⁸ 检察官诉杜克奇，案件号IT-96-20-T，拒绝请求撤回指控及要求临时释放的决定（1996年4月24号）。

³⁹ 检察官诉穆塞奇，案件号IT-96-21-T。对由被告热塞尼尔·迪拉利奇所提临时释放请求的决定，参见前注释31，1509页。

⁴⁰ 欧洲人权公约，第5条第3款。

⁴¹ 纽梅斯特诉奥地利，1968年6月27日，A辑第8号。人权委员会认为维持审前羁押不仅应是合法的而且在所有方面应是合理的（305/1988号，冯·阿尔凡诉荷兰，1990年7月23日判决，联合国文件。A/45/40，第11卷）

⁴² 纽梅斯特诉奥地利。引书同上。

马 宙译
李兆杰校